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緒言

根據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名稱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中「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的表述

均修改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二、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修改為：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修改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四、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修改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五、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六、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中國律師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可以列席會議。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修改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由公司聘任的律師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可以列席會議。**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七、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改為：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八、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一句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為：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九、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三) 選舉、罷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修改為：

「(三) 選舉、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十、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修改為：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鍾穎潔女士。